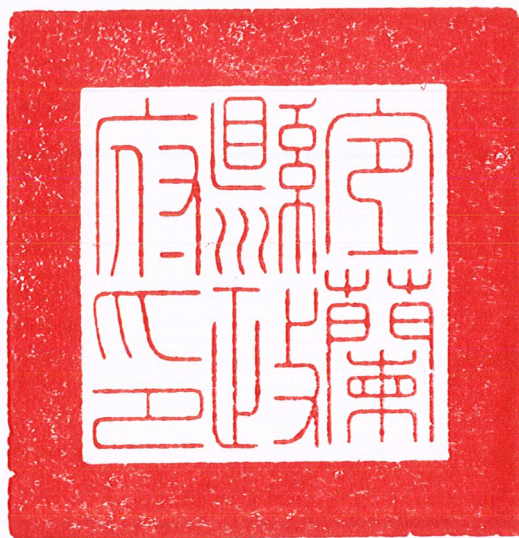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006584A號



主旨：羅東都市計畫（鐵路以東地區）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財務
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羅東都市計畫（鐵路以東地區）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區
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（詳如附表）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辦理羅東都市計畫(鐵路以東地區)光榮路以西
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7年12月31日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	目	金額(元)備註	項	目	金額(元)備註
一、	差額地價收入	22,085,626	一、	重劃工程費	174,609,756
二、	抵費地出售收入	510,769,372	二、	重劃業務費	12,551,530
		抵費地計15筆、面積5017.8平方公尺，已出售14筆面積4902.4平方公尺。			
三、	未出售抵費地	7,143,260	三、	用地補償費	128,397,192
		未出售抵費地計1筆、面積115.4平方公尺，按重劃後評定地價估列。			含地上物補償費及未達分配土地地價補償費、放棄分配土地補償費
四、	其他收入	2,203,141	四、	貸款利息	4,767,791
小	計	542,201,399	小	計	320,326,269
盈	餘	新臺幣221,875,130元			
說	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)。			